市人社局关于举办第六届天津市“海河英才”

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三届全国博士后

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选拔赛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驻津单位人才工作部门，各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秘书处，各海河实验室，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持续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促进产学研融合、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选拔优质项目参加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市人社局决定举办第六届天津市“海河英才”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天津赛区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博聚津门四十载 创领科技向未来

二、大赛时间

2025年5月至11月。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滨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滨海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协办单位

 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天津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四）金融服务商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赛事设置

大赛设置创新赛、创业赛、揭榜领题赛3项赛事，分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与机器人、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石油石化、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其他行业7个赛道。其中，揭榜领题赛主要围绕“卡脖子”前沿技术、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瓶颈和关键难题解决方案进行比赛。

五、参赛条件

（一）创新赛参赛条件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或项目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至少有1名是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项目具有创新性，符合我国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和科技自立自强需求，其成果、产品或服务有较大的潜在需求并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已完成样机、履行服务合同或拥有其他亟需投资转化的科研成果。至报名截止时，参赛项目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运营。

3．参赛项目所提出的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参赛人员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无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

（二）创业赛参赛条件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2020年1月1日后至截止报名时，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初创型企业，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中至少有1名成员是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完整的商业模式，符合我国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3．企业为非上市公司，且2024年度（自然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内。

 4．企业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和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

（三）揭榜领题赛参赛条件

聚焦国内科技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的重点课题、技术难题、科研攻关和技术升级需求，推广博士后揭榜领题的悬赏发布模式，面向国内在站或国内已出站的博士后以及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博士群体征集解决方案，实现博士后科研成果与有效需求精准对接，推动博士后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和快速落地，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提高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的整体成效。落实发榜单位的主体责任，促进人才与创新项目的精准对接合作。

 1．张榜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生产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

 （3）能够保障张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完成后能够率先在本单位推动应用。

 （4）与揭榜人员/团队成功对接后应依法签订合作协议，兑现揭榜领题项目承诺奖金。

 （5）入选往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揭榜领题赛组别全国总决赛的发榜项目不能再次申报发榜。

 2．张榜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与机器人、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石油化工、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其他行业等领域“卡脖子”前沿技术、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瓶颈和关键难题。

（2）单个项目需求投入总额应不低于100万元。

（3）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4）项目须明确指标参数、资金投入、时限要求、产权归属及其他应向参赛应征方提出的条件要求。

3．揭榜者应为国内在站或已出站博士后人员、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海内外博士及其团队，并具备以下条件：

（1）能针对张榜需求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要求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可行、数据真实。

（2）有明确的预期目标及相应技术指标，有可靠的项目完成年限及进度安排等。

（3）具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4）揭榜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多人组团进行联合攻关，团队内部有较为明确的合作机制。

（5）张榜单位员工或在站博士后不能参与本单位需求项目的揭榜。

六、参赛要求

（一）报名参赛人员须根据个人情况、参赛项目情况科学选择参赛组别和相应赛道报名参赛。

（二）报名参赛人员须根据创新创业项目所在地或项目主要参与人中博士后研究人员所在的设站单位，选择申报渠道。

（三）同一项目或同一人员不得在本届赛事不同组别、不同地区或单位重复报名参赛。在往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创新赛、创业赛、海外（境外）赛组别获得金银铜奖的项目及团队负责人不得再次报名同一组别的比赛。创新赛、揭榜领题赛组别获奖项目实现产业化、注册企业的可报名参加创业赛。参赛人员因不当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七、报名方式

 符合参赛条件的人员需登录中国博士后网大赛专区（www.chinapostdoctor.org.cn）或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官网（bs.rsj.quanzhou.gov.cn）注册报名。

八、赛程安排

（一）创新赛和创业赛

1．项目征集。5月至6月，通过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官网征集参赛项目（https://bs.rsj.quanzhou.gov.cn）。

2．举办初赛。6月中下旬，市人社局根据报名情况，从高层次人才专家库中遴选相关领域专家对创新赛、创业赛参赛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每组每个专业领域择优选拔出项目进入决赛。

3．天津决赛。7月中上旬，对通过预赛的选手采用项目路演+答辩的方式进行，按照本赛事奖项名额，从高层次人才专家库中遴选相关领域专家结合项目路演情况进行评审，最终确定各获奖项目。

4．审核推荐。7月至8月，按照国家参赛名额，对我市获奖项目择优审核推荐参加全国大赛。

5．全国大赛。10月，按照全国复赛和全国总决赛的赛事安排进行比赛。

 （二）揭榜领题赛

1．组织张榜。4月20日至4月30日，通过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官网征集大赛张榜项目（https://bs.rsj.quanzhou.gov.cn）。

2．组织揭榜。5月上旬至7月31日，通过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官网（https://bs.rsj.quanzhou.gov.cn）公布大赛张榜项目需求，面向拟进站博士、在站或出站博士后征集项目解决方案。

 3．天津决赛。8月中旬，根据全国复赛情况，对进入全国总决赛的项目，采取项目路演+答辩方式进行决赛。参赛选手根据项目需求逐一阐述解决方案，针对评委提出的问题现场答辩，评委进行评审打分，最终确定获奖项目。

 4．全国大赛。8月至10月，按照全国大赛赛事安排进行比赛。

 （三）颁奖仪式

 12月，举办颁奖仪式，为本赛事获奖项目现场颁发证书和奖金。

九、奖项奖金

（一）奖项设置

创新赛、创业赛按7个赛道共设7组进行比赛，其中每组设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若干（根据各组参赛项目数量确定，不超过每个赛道参赛项目的50%）；揭榜领题赛分7组进行比赛，每组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2名、优胜奖若干（根据各组参赛项目数量确定，不超过每个赛道参赛项目的50%）。合计一等奖21名、二等奖28名、三等奖35名，共计84名，优胜奖若干。

（二）大赛奖金及金融支持事项

1．一等奖奖金5万元、二等奖奖金3万元、三等奖奖金1万元，奖金总计224万元（免税）。获奖项目如参加全国总决赛获奖，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2．开展金融对接，对大赛获奖项目组织金融对接专场活动，现场邀请北洋海棠基金、科创天使投资基金、海河产业基金、天津银行等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现场洽谈。

 2025年5月22日

 （联系人：郭泓伯；联系电话：83218124）

 （此件主动公开）